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的抓工作“三部曲”，将法治建设贯穿到退役军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厅主要领导担任厅依法治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把法治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亲自抓、亲自推进，主持召开厅党组（扩大）会议，集中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研究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应诉等有关工作。二是把法治建设内容纳入厅 2024 年工作要点，层层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并狠抓落实，推动各项退役军人法治工作落地见效。三是按照 2024 年法治督察计划，深入推进立法、执法、普法等各项工作，及时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报送 2024 年法治督察自检自查报告、2023 年度法治建设成效考评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情

况报告。四是将处（室）、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述法与述职统一开展。

（二）推进立改废释，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政策制度体系。一是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的立法计划，今年无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的立法项目，正在积极开展云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立法前期筹备工作。二是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拟制定的文件清单》，以项目化、清单化、具体化的方式，推动进一步加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办法等 10 件政策文件出台，通过厅官方网站等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动态更新政策文件库，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建以来已出台 191 项政策制度和 157 项内部规范、废止 52 件政策文件。三是积极配合开展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认真参与《烈士褒扬条例（修订草案）》、《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云南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云南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等的立法工作，及时研提意见、参加有关专题会议和论证会议。

（三）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制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具体措施》，提出 7 个方面 18 条措施并狠抓落实，推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二是制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实施办法》，按时向省司法厅报送案卷评查工作报告，不断加强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制定并组织完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方案》，通过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四是制定《云南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试行）〉的通知》，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范围与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核等一并开展。五是將我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37 项行政裁量权基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督查计划，监督推进落实。六是严格落实《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签订合同协议等均按程序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按要求指导公职律师在律师管理系统开展履职填报等工作。七是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内设法制机构认真完成文件、行政决定、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合同协议等的合法性审核，从源头上确保行政决策合法，有效防范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律风险。八是推动全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制定出台营商环境考评工作分工方案，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工作方案》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一次性经济补助申领和就业创业指导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内容，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水平，经验做法被省政府办公厅作为典型案例推广。九是省、州、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普遍建立协作机制，依托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139 个、法律援助工作联络点 8397 个、设置法律咨询窗口 7529 个，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省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经验做法，被退役军人事务部转发全国学习

借鉴。十是推广应用云南省“区块链+行政执法和监督”信息系统，完善部门基本要素，及时填报执法数据。

（四）做好复议应诉，坚持以案为鉴提升完善工作。一是落实《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认真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工作，及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没有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建议。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和省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没有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的情况。涉及的行政复议案件未出现被确定违法、变更、撤销的情况。按要求使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录入有关案件情况。二是认真开展法治剖析，厅领导班子专门听取行政复议有关专题汇报，围绕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统一”的目标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纠纷。三是将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纳入年度普法计划和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在承办的全国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培训班中设置行政复议有关课程，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司法部等部门的专家授课，组织 25 名干部职工参训，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五）创新普法形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一是由厅主要领导担任厅“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把普法工作贯穿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加强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二是深入实施《云南省退

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1名工作人员被省普法办表彰为“八五”普法中期表扬先进个人。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制定2024年度普法计划，把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逐项落实。四是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年度普法计划集中学习宣传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普法活动。认真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五是按照《云南省2024年度普法日历》在全省广泛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专项普法活动，通过组织宣讲报告会、搭建普法柜台、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宣传展板、推送宣传资料、展播普法视频等多种形式，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受众达20.31万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1.68万份。六是在云南人才市场举办退役军人夏季专场招聘会，专门设置法律咨询窗口，解答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律政策，发放普法口袋书等宣传资料，相关做法被云南卫视晚间新闻报道。七是邀请省委宣传部、解放军昆明军事法院等单位赴有关部队开展普法活动，围绕官兵关注的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扶持、优抚帮扶、荣誉激励、权益维护等领域进行政策宣讲，为官兵现场赠送退役军人保障法、兵役法释义资料，宣讲解读法律法规，让普法活动进军营、法律法规入人心，受到军地一致好评，做法被中央广播电视台、云南日报等媒体平台刊发。八是3次组织开展“英烈事迹进

校园”宣讲实践示范活动，组织英模人物代表到昆明理工大学、云南民族大学、昆明市第一中学进行英烈精神和普法宣讲，做法被中央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转载报道。九是全年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报送法治信息 18 条，其中 4 篇被法治云南网采编，2 篇被“云南司法行政”“云南掌上 12348”公众号采编。十是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收集整理涉及英烈保护、优待抚恤等方面的 8 个案例，通过厅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

（六）落实学法用法，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一是落实领导班子集中学法制度，分别于今年 3 月、9 月、12 月开展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暨“万名党员进党校”专题培训，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研讨交流，邀请退役军人事务部、省司法厅等部门专家对退役军人保障法、行政复议法作专题辅导，厅机关 4 名处长走上讲台，对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一法四条例”进行解读和讲授。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学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内容纳入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各类培训，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业务培训、转业军官适应性培训、退役士兵示范性培训等培训班中专门设置法治课程，切实提升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三是加强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建设，制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方案》、《行政执法队伍 2024 年度轮训计划》，完成全省系统行政执法队伍年度全员轮训任务。四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取

证，为厅内 13 名同志申请更换国家统一的行政执法证件，配齐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五是高质量承办全国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和法律服务培训班、退役军人立法工作座谈会，得到退役军人事务部充分肯定。

（七）履行政府职能，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一是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大力营造尊崇尊重氛围。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汇聚尊重关爱退役军人、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工作的广泛力量。精心组织“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红色九月”系列活动，认真筹备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运用保护，深入开展“英烈事迹进校园”、“为烈士寻亲”等活动。选树培育先进典型，宣传推广一级战斗英雄郝珍富等先进事迹，常态化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最美”系列等学习宣传活动，云南 10 人被表彰为“全国模范退役军人”、2 家单位被表彰为“全国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1 人被表彰为“全国退役军人工作模范个人”，尊崇尊重氛围日益浓厚。二是坚持安置就业赋能，引导退役军人发挥作用。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为退役军人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在全国率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将“新增退役军人就业 1.5 万人”纳入省政府 2024 年 10 件惠民实事并圆满完成任务，出台稳增长解难题优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八个一”措施，发挥退役军人学院和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示范引领作用，构建集高质

量教育培训、就业扶持、创业孵化为一体的专业培训体系，打造“戎耀云岭·红星技能培训计划”等示范培训项目，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素质。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第30年在全国率先高质量完成年度转业军官安置任务，退役军人事务部连续6年转发经验做法。三是持续深化双拥共建，积极服务部队备战打仗。聚焦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强化保障。省委王宁书记主持召开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7周年暨军地座谈会，省委、省政府领导在春节、“八一”期间带队走访慰问部队官兵，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为边境一线官兵解决“三后”难题25项，倾力为军人军属排忧解难。四是提升服务保障质效，更好满足退役军人期待。持续推动服务保障更加精准、便捷可及，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累计制发优待证80.2万张，发布优待项目2585项，全省196个游览参观点为优待证持证人免首道门票。组织军休功臣荣誉疗养、优抚对象短期疗养，为伤残退役军人提供辅助器具配制服务，依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平台结算补助资金。发挥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投入资金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改造军休老旧小区、改善军休服务机构硬件设施，推广军队离退休干部居家养护新模式，破解军休服务难题，退役军人事务部裴金佳部长给予充分肯定，经验做法被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部分别转发全国借鉴。五是烈士祭扫和服务保障工作实现安全文明、平稳有序目标，省委、省

政府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经验做法被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部分别转发全国借鉴。

二、存在问题不足和下步工作打算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的系统性、全面性、实效性还不够。二是引导督促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开展宪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云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立法工作。在完成组建起草工作组、制定立法工作方案、开展立法调研等立法筹备工作的基础上，尽快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工作，力争列入省政府立法计划项目。

（二）持续开展提升执法质量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我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具体措施》、《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行政执法能力。

（三）强化执法监督压实执法责任。落实《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规范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让服务对象在每一个执法决定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执法工作的监督，压实各级行政机关的执法责任。

（四）落实普法规划提升普法质效。落实我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抓住关键少数，提高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依托各方力量和资源，突出重点人群，结合“以案释法”，认真组织线上线下普法活动，让退役军人更好知悉、理解、认同法律政策，不断提高退役军人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法治精神的认同度。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年12月25日